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

112 年 2 月 14 日訂定

一、實施目的：

海端鄉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有效改善農民之生活品質，
為減少農民支出與減輕農民負擔特地辦理此計畫，以促進本鄉
農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

以設籍本鄉鄉民，年齡介於 18 歲(含)以上 70 歲以下，戶籍設
籍本鄉且擁有私人土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
記，本所並以收件優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
後本所不予補助。

三、補助小型農機械之項目：

本所補助項目為鏈鋸。

四、補助標準：

所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
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欲申請補助之農民，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文件逕向本所農觀課申辦，經本所審查通過

始得核予補助。

2. 於審查結束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

(二)申請期限：自 112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理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停止受理，逾時不候。

(三)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

1. 農用機具（械）補助申請書
2.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6.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7. 印章

七、審核方式：

(一)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截止日 30 天內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 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
2. 已逾期限送件者。

倘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

八、核銷方式：

(一)各農民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15 日(包含六、日)內函送核銷文

件，逾期視同放棄。

(二)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2. 核定公文影本。

3. 農用機具(械)不得轉讓及轉賣之切結書。

(三)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正處理方式：本所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結果。

(四)本所至現地拍照購買農機具(械)照片進行驗收。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本所本年度核定補助者，應於第二年後始可申請補助農用機具(械)資格。

(二)核定補助之農用機具(械)農民者，可向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供本所登記。

(三)當核定函送達後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逕送至本所進行核銷事宜。

(四)受理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三年，俾利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

(五)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記，本所並以收件優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首長奉核可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